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旭
電話：06-3901535
傳真：06-2982464
電子信箱：cgs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新企字第1070972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97218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持續宣導政府防制洗錢工作，惠請協助刊載電子海報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7年8月28日院臺洗防字第10701870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為因應亞太洗錢防制組織來臺現地評鑑，並持續推動防制洗錢宣導工作，已製作「傻傻當人頭當成冤大頭」等3款電子海報，惠請協助刊載轄管官網、臉書、電子看板等空間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原函供參，另因附件大小超出限制，請至行政院電子公文附件下載區（<http://attachment.ey.gov.tw>）填入對應識別碼de6c下載；或可逕至行政院雲端「107年洗錢防制宣導海報影片等文宣」資料夾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s://eywebstorage.ey.gov.tw/navigate/#>，帳號：johnsontt，密碼：Dttnge@37~22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

2018-08-30
09:40:41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